

不能变、也不会变与健康发展、健康成长

易其洋

民营企业座谈会指出：“党和国家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经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将一以贯之坚持和落实，不能变，也不会变。”这是对歪曲、诋毁、否定民营经济谬议歪论的抵制和否定，具有极强的现实针对性。

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是历史形成的。

改革开放之初，以国营经济为主体的单一公有制经济，是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基本状况。当时，大家认为公有制的形式越“公”越好、越“大”越好。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尽管令国民经济取得了一定发展，但由于它缺乏竞争，排斥市场，没能充分调动各方的积极性，最终严重束缚经济发展。后来，适应形势变化，国家开始对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放宽政策，鼓励特业人员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生路。

40多年来，个体工商户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乡镇企业“异军突起”，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既成就了自身，也为人民富裕和国家富强作出巨大贡献，助力我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就是说，发展和壮大民营经济，是历史的选

择、人民的选择，也被实践证明是完全正确的，是不容否定也否定不了的。

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也是现实和决定的。

经济是决定力量，经济是基础。就现实来说，谈起民营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人们常会说“五六七八九”。单就其中的“八”来说，民营经济贡献了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中国的个体工商户数量突破1.25亿户。这意味着，每10个中国人中，就有一人靠民营经济端稳饭碗。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如果发展民营经济的政策变了、风向变了，民营经济衰败了，越来越多人失去或是找不到工作了，老百姓安居乐业从何谈起？国泰民安岂不成为空话？而那又会是多么可怕的事情。

就未来而言，我们要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推进高质量发展；而要推进高质量发展，创新是基础和关键。民营经济，贡献了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80%，是科技兴国、创新强国的排头兵、生力军。未来，国家之间的竞争，主要表现为创新能力的竞争，民营企业不仅不能“退场”“靠边站”，还应该承担更大责任、发挥更大作用。

一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实不好、效果不彰，主要原因就在于，有些人对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大政方针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某些不该有的偏差，这也给了一些投机取巧者、心怀不轨者抹黑和攻击民营经济的机会和胆量。时隔六年多，中央再次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旗帜鲜明地表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就是在给民营企业营造更为宽松和适宜的发展环境。

而营造更为宽松和适宜的发展环境，目的和重点就在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民营企业要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家要健康成长，需要的“条件”很多，而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无疑是最关键、最紧要的，也是最紧迫的。

构成良好营商环境的三大支柱是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其中，法治化是核心要素。法治化是市场化的保障，确保市场机制的运行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也为市场活动提供规则和框架，确保不同经营主体之间公平竞争，而不是因“身份”不同而有不同。法治化也是国际化的基础，通过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法治体系，提高法律的透明度和稳定性、可预见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宪法》

历经一次全面修改和五次部分修改。其中，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有1982年、1988年、1999年、2004年四次修改，以根本大法的方式逐步明确并确立了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身份和地位。“两个毫不动摇”，自党的十六大首次提出以来，便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大政方针被一步步确立下来。这在《中国共产党章程》《民法典》中都有体现，即将出台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也将实现从政策护企到法律促进的跨越。

有了法治化环境，就相当于“吃挂面不调盐——有言在先”，既能保证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能做啥”，也规定了他们“不能做啥”。保证了“能做啥”，别人就无权也无法随意地排斥他们、否定他们、打压他们；规定了“不能做啥”，他们一旦胡作非为，法律大棒就会伺候，他们就得“吃不了兜着走”。用一句话说就是，既不能让他们“受欺负”，也不能让他们“欺负人”，而只能健康发展、健康成长，为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作出更大贡献。



优化营商“软环境” 让企业感受到暖

新华时评

段续 向志强

“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今年的两高报告直面社会关切，以法治“硬举措”优化营商“软环境”，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以法治之力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有利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最大程度降低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让更多企业敢闯敢干敢投。

实打实消除“痛点”，让经

营主体感受司法的力度与温度。两高报告坚决纠治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小过重罚、小额滥罚等问题，这既是对法律的捍卫，也能更好保护经营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暖心”服务给力，市场更有活力。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监督；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腐败犯罪；严惩对企业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把真厚爱、真严管充分融入司法政策、落实到个案办理中，司法公平公正，企业安心放心，创业创新创造的动力就会更强劲。

营商环境只有更好，没有最好。充分发挥法治的保障作用，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尊重市场经济规律，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必将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更好激发市场创造力。

明星网课卖的是“明星”还是“网课”？

海 凝

从歌手到演员，明星入局教培领域的现象屡见不鲜。日前，演员吴彦祖在社交平台开设“吴彦祖教英语”账号，推出口语课程“吴彦祖带你学口语”，5天销售额超500万元。但有消费者购买后吐槽，“10分钟里只有5分钟是他讲”“明星更像是让人购买课程的噱头”（3月11日《北京商报》）。

吴彦祖出生于美国并在美国上学，英语水平特别是口语自然不差；再加上帅气的外表及明星影响力，以其名字推出的英语网课自然销量很高。按说，吴彦祖英语网课应该保质保量，但从消费者吐槽看，吴彦祖在授课时间上至少打了对折。

既然宣称“吴彦祖带你学口语”，给人直观印象是，每节课应由吴彦祖本人全程授课，或者说至少吴彦祖是主讲人。但从消费者反馈看，“每节10分钟的课程其实只有5分钟是吴彦祖讲课，剩下的时间由其他老师讲解知识”。这意味着，吴彦祖本人更多起噱头作用，即利用明星的影响力来带动产品销量。

有人会认为，这是商家利用明星效应误导消费者，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但商家会辩解称，吴彦祖出现在每节课里，还讲了5分钟课，怎么能说是误导欺骗

消费者？其实，核心问题在于，商家在宣传销售“吴彦祖带你学口语”网课时，没有清楚注明吴彦祖本人讲课时间占多少，宣传上比较模糊。也就是说，商家没有充分尊重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通过模糊宣传让消费者稀里糊涂购买明星网课。从某种程度来说，这种明星网课卖的是明星影响力而不是网课本身。如果没有明星作为噱头，很难取得5天销售额超500万元的业绩。但这种网课效果与消费者期待有差距，有损商家信誉也影响明星形象。

值得注意的是，涉及明星网课的投诉不少。根据消费者投诉平台黑猫和各类社交媒体的信息，投诉大多集中在售后服务不到位、无法退款等方面。从吴彦祖网课“10分钟里只有5分钟是他讲”来看，也存在诱导消费、虚假宣传等问题，这应引起相关明星、网课平台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作为授课明星，要对自己的粉丝负责，如实告知网课购买者，自己实际授课时长等情况。作为网课平台或教培平台，可以推出明星网课，但不可侵害消费者知情权。

在互联网时代，包括明星授课在内的各种网课受到市场青睐是好事，意味着公众学习的方式和渠道更多，学习型社会的氛围很浓。在线教育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也为就业、税收等作出贡献。不过，无论是明星网课还是其他网课，只有确保网课质量，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才能做大市场“蛋糕”，实现多赢。

以人才“活水”激荡创新“春潮”

李若凡

前不久，民营企业座谈会在京召开，宁波镇海籍企业家虞仁荣在座谈会上作为代表发言。从创立韦尔半导体打破国际垄断，到捐资200亿元在家乡筹建新型研究型大学，虞仁荣的发展轨迹，既是民营经济蓬勃发展的缩影，也是人才驱动城市能级跃升的鲜活注脚，为新时代的人才工作带来启示。

以“战略耐心”谋长远，涵养“静水深流育英才”的创新沃土。毛竹扎根，需经历“四年三厘米”的厚积薄发。对于引领自主创新的战略人才，同样需要“试玉要烧三石日，辨材须待七年期”的信任与耐心。

当前，一些地方仍存在“只讲战术不讲战略”的短视思维。破解这一困局，需以长期主义者的坚

定，做好难而正确的事情，聚焦“卡脖子”技术和优势产业，培育用好标志性领军人才，以“十年磨一剑”的定力，在资源配置、团队建设、人才服务等方面，为其提供长期有力支持。构筑青年科技人才“全周期”培养体系，从基础教育阶段的科创启蒙，到职业教育的“工匠苗圃”，再到高端人才的“塔尖计划”，形成梯次化育才格局。创新不是规划出来的，而是“长”出来的，必须悉心培育、静待花开，既要务实干，也要耐心等，只有将政策周期与人才成长规律对齐，才能在时间的复利中收获“一鸣惊人”的惊喜。

以“制度创新”破桎梏，激活“人尽其才百业兴”的发展引擎。功以才成，业由才广。充分激发人才创业创新活力，更好支撑事业发

展、创新突破，必须坚定不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面对“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等窠臼，建立“以实绩论英雄”的人才评价体系，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力求精准识别每一位人才的独特价值，真正做到“英雄不问出处”。

对于更深层次的改革应破立并举。一方面，打破壁垒融合赋能，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以人才链为牵引，服务产业链、撬动资金链、激活创新链，加速顶尖人才集聚与科技成果转化；另一方面，通过“放松松绑”激发创新主体内生动力，简化科研经费管理、赋予人才技术路线决策权，建立科技创新容错免责机制，明确试错边界，为先行者撑腰鼓劲。



日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倪虹在回答人民群众建设“好房子”有关问题时表示，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住宅层高标准将调整为不低于3米（3月11日光明网）。朱慧卿 绘

关于安石路(陶公路—谷子路)交通组织调整及陶公路(玉泉南路—建设村)公交专用车道使用规定的公告

(2025年第3号)

为优化小普陀景区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提高通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3月18日起，对安石路（陶公路—谷子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并对陶公路（玉泉南路—建设村）公交专用车道使用规定进行公告，具体公告如下：

一、安石路单向交通组织规定

禁止机动车在安石路（陶公路—谷子路）上由北往南通行。受交通管制影响车辆请通过玉泉南路绕行。

二、陶公路（玉泉南路—建设村）公交专用车道使用规定

双休日及节假日高峰时段（8:00—18:00）为公交

专用车道，仅允许公交线路车，黄色号牌客车，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通行，禁止其他车辆在公交专用车道上通行。

其他时段为公交优先车道，无公交车辆通行时允许社会车辆借道通行，有公交车辆通行时社会车辆应立即避让，驶离公交车道。

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受交通管制影响的单位和市民请提前选择好出行线路，遵照现场交通标志指示通行。

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2025年3月12日

关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营业部机构住所变更的公告

经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报备，现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营业部机构住所变更进行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营业部
许可证编号：00169610
机构编码：000108330203800
机构住所：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777号
中国人寿大厦19楼1901、1902
负责人：徐孟杰
联系电话：0574-87686919

邮政编码：315000
批准日期：2017年6月16日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5年2月28日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总公司等上级机构在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房屋征收(拆迁)公示

为保障宁波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集士港镇区段)项目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现依法将项目范围内涉及的非住宅房屋信息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产权单位:鄞县卖面桥塑料二厂
(二)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8FPHC470,注册日期:1995年6月22日)
(三)法定代表人:王岳平
(四)不动产坐落:原卖面桥老菜场地块
(五)四至范围:
东至:原卖面桥爱心幼儿园围墙
南至:规划支路(现状村道)
西至:规划支路(现状村道)
北至:鄞县集士港卖面桥东海工艺印刷厂围墙

二、公示事项

本次公示主要就上述非住宅房屋的产权归属、四至范围等事项进行确认。利害关系人如对公示内容存有异议,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三、公示期限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1日(共10个自然日)。

四、异议受理

(一)受理机关:集士港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碧莲路24号
联系电话:0574-88020756

(二)属地协办:

1. 卖面桥村村民委员会(联系电话:0574-88421682)

2. 集渔村村民委员会(联系电话:0574-88421738)

五、特别告知

提出异议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书面异议申请书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3. 不动产权属证明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据
4. 相关佐证材料

上述事项,自发布之日起视为送达。逾期未提出异议或不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的,将视为无异议并依法推进征收程序。

特此公示

注:上述事项同步在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卖面桥村及集渔村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

集士港镇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